

格式二 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罰鍰催繳通知書稿

(機關全銜) 職業安全衛生法／勞動檢查法罰鍰催繳通知書(稿)

受文者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附件：

機關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承辦(組、科)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電話：○○--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傳真：○○--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主旨：受處分人○○○〈代表人：○○○；負責人：○○○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／勞動檢查法規定，經(本部；本府；本處)依法處罰鍰新臺幣○萬元整並限期繳納，惟受處分人未依限繳納，務請於接到本通知書之次日起15日內，持原行政罰鍰繳納單繳納，逾期不繳者，即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。

說明：

- 一、(本部；本府；本局；本處)於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字第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處分書及附件行政罰鍰繳款單(0000000)諒達。
- 二、依訴願法第93條規定，原行政處分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。本案如依法訴願，仍請依規定繳納罰鍰，若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，(本部；本府；本局；本處)當悉數退還已繳納之罰鍰。

正本：○○○(受處分人)

副本：○○○○○○

機關全銜及首長銜名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決行